

附件 3:

元氏县宋曹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根据《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元发〔2019〕7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元氏县宋曹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职责主要包括：

1.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 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4. 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
5. 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各类组织，

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6. 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 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

9.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10. 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人员情况：宋曹镇党委、人大、政府设7个工作机构。

1. 内设机构4个。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2. 事业单位4个：规格为股级，公益一类，经费形式为财政性基本保障。包括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镇纪委。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镇共有行政人员31个，事业人员2个，财政拨款退休人员9个。

资产情况：截止2025年12月底共拥有房屋885平方米，金额为424596.15元。车辆1台，金额149900元。累计折旧共计

956620.79 元，固定资产净值共计 239426.36 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部门预决算收入情况：2025 年单位预算收入 153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7.89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决算数为 1537.89 万元。

2025 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2025 年单位支出预算为 1537.89 万元，决算数为 1537.89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开展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内监督。

绩效目标：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宣传典型，弘扬正气和优良传统，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不断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和企业的廉洁从政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加强党内监督，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绩效指标：廉政教育与党内监督工作完成率 95%以上。

2. 协调机关综合事务和乡镇综合业务，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绩效目标：改善硬件、软件水平，加强队伍和教育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确保各项业务工作谋划到位、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公共服务工作完成率 90%以上。

3. 乡镇的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平稳推进信访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绩效目标：确保新闻宣传工作正常开展，信息系统运行正常，机关基础设施运转良好，信访工作平稳。机关文书档案印信管理和保密，机关人事、离退休人员服务、基建、后勤服务。

绩效指标：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以上。

4.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村村委、村干部排查与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绩效目标：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维护乡镇的安全与稳定。

绩效指标：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件）占发生突发事件（件）的比例 90%以上。

5. 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组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绩效目标：通过实施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改造提升完成率 90%以上。

6.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全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

绩效目标：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绩效指标：社会救助覆盖率 95%以上。

7. 负责制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绩效目标：加强大气、水体、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弃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治理工程的防治工作。重点对 PM、VOC、二氧化硫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推动我乡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加强河流湖泊水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污染水体整治、水污染源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工程。

绩效指标：污染治理覆盖率 95%以上。

8. 强化生态保护和监察监管，提高自然保护区建设水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目标：加强自然生态保护，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和健康较为直接的饮用水安全、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突出环境问题，改善环境重点、敏感区域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上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机关和群众满意度 95%以上；聘请我乡环境保洁人员业务培训 1—2 次；保障我乡整体环境随时随地环保、干净、整洁。

9. 对食品制作流通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绩效目标：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重点突出食品安全建设以及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

绩效指标：不定时进行执法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5\%$

10. 按照可持续发展和建设生态农业的要求，保护农业资源，

改善和保护农村环境。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农业统计，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建设农业信息管理体系，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按照国家、省部署，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绩效指标：持续清理垃圾、治理污水、推进亮化工程，向社会主义新农村进一步迈进。

11. 严格执行财政法与财经制度，管理乡镇财政收入和支出，编制预算，合理配置财政资源。

绩效目标：贯彻国家税收政策，负责制定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研究制定完善的预算政策体系，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绩效指标：按时、按量、按质保证各项经费的发放，保障乡镇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部门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办公室财务负责人、财会人员及科室人员代表参加的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自评方法采用打分法，实施过程主要包括证据收集、整理与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目前我镇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作风建设稳步推进，权利的监督和制约进一步加强。充分发挥了对社会事务、综合事务与经济事务的管理职能，加强了对本乡全体民众的政策引导，制定了本乡的发展规划，为全乡人民提供公共服务。主动维护了社会稳定与安全，和谐社会进一步构建。按照元氏县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各项工作安排，进一步推进了新农村建设，加快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了农业资源，进行了自然生态建设。保障了便民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宣传并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保障义务教育、信访、安全维稳、党代会、人代会、纪检监察、党建、服务群众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加强了对财政收入管理，预算管理和财政资源配置管理，及时保障政府机关人员、村组干部补助经费的发放，按时兑付村民的地力补偿、退耕还林补助、五保、低保、民政优抚以及扶贫工作领域的各项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促进了我乡的社会安全与稳定。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目前我镇从产出指标，包括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方面，预算执行率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将评价体系进行了细化、量化、在得分依据充分的前提下，认为分项目标已

全部完成。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我乡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出我乡综合绩效评价等级。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为：得分90分，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性有待加强。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完善用款计划管理，更加科学合理的编制资金使用计划，进一步细化收支项目，按时间、进度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元氏县宋曹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立业

元氏县宋曹镇人民政府财政负责人 李泽成

元氏县宋曹镇人民政府财政工作人员 王静茹